

证券代码：835573

证券简称：莱印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浙江莱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浙江莱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二条 募集资金限于公司对外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的用途，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四条 公司须按照《股票发行方案》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或授权，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第七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公告。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使用募集资金申请，是指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提取或划拨的时间等。

第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手续，是指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针对使用部门的使用募集资金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会计部门执行的程序。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应严格按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第十六条 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应按照关联交易的处理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四) 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分析;
- (六) 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

风险控制措施。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实施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资金的调度和安排,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当建立有关会计记录和帐簿。

第五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六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用途的投入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在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七章 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本公司

章程、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经董事会审议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将随着募集资金管理政策法规的变化而适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6日